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國際機場應積極擴充更多國際航點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5）

賴委員針對高雄國際機場應積極擴充更多國際航點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南部主要之國際機場，目前「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已將「區域均衡發展」納入政策面評估項目，另亦於歷次國際及兩岸航班分配時，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中南部地區民眾之需求，鼓勵航空業者飛航包括高雄之中南部航點。經統計，高雄國際機場 104 年國際及兩岸航線共飛航 3 萬 3 千架次，載運 481 萬人次，較 103 年同期飛航 2 萬 9 千架次，載運 407 萬人次，分別成長 14%及 18%。
- 二、依據現行我國與 55 個國家地區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高雄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東北亞日本（除羽田外）及韓國（除金浦外）間之容量班次亦無限制；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間仍有餘裕可增加航班。爰航空公司可依據前述容量班次不限及尚有餘裕之通航協定及市場需求增闢飛航高雄之航班，民航局亦將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高雄國際機場之兩岸客運定期航班已由每週 51 班增至 102 班，（其中國籍 75 班、陸籍 27 班，航空公司可飛航由高雄往返大陸 32 個航點之航班），成長 100%，本部後續仍將持續鼓勵航空業者增闢飛航高雄機場航點、航班。
- 四、為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國際及兩岸航班，以便利南部民眾及帶動南部地區發展，本部及民航局仍將持續對外爭取航權，另地方政府、觀光旅遊業者及航空公司亦可共同努力開發市場，結合當地旅遊、舉辦各類活動及旅遊行程規劃，吸引國際旅客前往南臺灣觀光，營造業者永續經營環境。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健康存摺」線上查詢系統之推廣及簡化系統操作，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7）

許委員就「健康存摺」線上查詢系統之推廣及簡化系統操作，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所提質詢

，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鑑於我國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的嚴峻挑戰，為維持健康人口的勞動力，本部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藉由資通訊科技之應用，於 103 年 9 月推出「健康存摺」系統，將民眾的健康資料雲端化，使民眾能透過網路申請，即可下載迅速取得完整之自我健康資訊，進而強化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二、持續針對「健康存摺」之豐富性、便利性以及友善性等面向，進行全方位提升系統功能：

（一）資料豐富性：為了讓民眾取得多元而完整的健康資訊，整合了本部相關健康資料庫，建立「健康存摺」單一平台，內含 14 項資料，包括：「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保費計費明細」、「保險費繳納明細」、「門診資料」、「住診資料」、「牙科健康存摺」、「中醫健康存摺」、「過敏資料」、「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資料」、「出院病歷摘要」、「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成人預防保健存摺」與「預防接種存摺」等資料，民眾可以依照自身需求下載就醫資訊。

（二）使用便利性：由於健康存摺的醫療資訊涉及個人資料，推動上必須充分考量個人資料隱私的安全性，初期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認證，後續為增加使用便利性及友善性，分別於 104 年 5 月透過「健保 IC 卡」在電腦上註冊認證與下載，於 104 年 10 月起提供手機等「行動裝置」進行個人資料查詢。

（三）查詢友善性：該系統自 103 年 10 月正式上線以來，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已經過 10 次以上之改版。現正規劃修正改具更親民之「健康存摺 2.0 版」系統，將提供民眾更快、更友善之查詢服務，並且增加內容之豐富性，說明如下：

1. 預防接種、門診、牙科及檢驗（查）結果等資料視覺化顯示及增加排序、篩選等功能，便利民眾可快速查詢所需資訊。
2. 個人首頁提供最近一次西、中、牙醫就診資料，幫助民眾快速掌握個人最近就醫資訊。
3. 貼心叮嚀：主動提醒民眾洗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及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之日期。
4. 與學、協會合作，結合「健康存摺」之健康資料，提供衛教指引及民眾自我健康照護所需資料。

三、透過持續不斷地努力，「健康存摺」整合了本部健保署、國健署、疾管署等相關健康資料，建立線上單一窗口平台與資料即時更新，由健保署妥善保存並確保資料安全性。民眾只需透過網路申請，即可立即查閱自身完整健康相關資訊，大幅提升資料取得的可近性。透過使用者問卷調查，已下載健康存摺之民眾有 8 成對於系統使用感到滿意，有超過 9 成認為健康存摺能促進自我健康照護效益。本部將持續精進「健康存摺」，提供更豐富的資料、更便捷的取得方式，以及更友善的使用環境。

四、持續加強宣導「健康存摺」：

(一) 囿於政府機關宣導經費有限，已運用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廣告提升政策曝光度，分陸（人對人）、海（視聽覺）、空（資通訊）等方式分眾宣導，包含製作平面素材、CF、動畫，透過大型資訊展覽及說明會，及運用平面、電視、戶外媒體及 youtube 宣導，並辦理抽獎及競賽活動。

(二) 未來將加強透過新興媒體的傳播力量，如製作 Line 類貼圖、插畫家漫畫、動畫卡通等，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及網路論壇等新媒體平台，宣導健康存摺功能，拉近與年輕世代、網路慣用者的距離，促進年輕世代為家中長輩下載，發揮健康資料隨身帶著走的效益，增進健康自我管理，就醫時亦可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1）

顏委員就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按 99 年 2 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之意旨，係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尚非家庭經濟支柱，而人壽保險死亡保險金主要係照顧遺族之用，15 歲以下未成年人似較無是類需求，且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智識發展未臻完全，缺乏自我防衛能力，易有道德危險案件發生。為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危害國家未來棟樑，爰規範以該類對象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契約，限制其死亡給付之生效時點（於滿 15 足歲時），並於傷害保險準用之，惟殘廢及醫療方面之保障則未限制。並於同條文第 5 項增列除外規範（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因應其他部會因政策推動而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可能另有規定之情形。
- 二、我國保險法對未成年人死亡保險規範歷經多次變革，由採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再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亦曾於 86 年取消限制開放投保，又於 90 年修正限制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99 年又再修正為現行條文，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由上述歷程可知，兒童死亡保單應否存在問題，爭論已久，國外對於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規範亦有不同立法例，部分國家（美國、中國、日本、德國等）採限額投保，亦有法國、韓國等國家完全禁止未成年人投保之立法例。
- 三、因應 0206 南台震災，已有多位立法委員就天然災害等所致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死亡之保險保障問題，分別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研議針對天然災害等所致未成年人死亡，於保險法